

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交大校區)

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計畫

文件編號：W-690-10

文件版本：B

制/修訂日期：2023/05/26

制/修訂人員	審核	核准

	文件編號	W-690-10	制訂單位	環安中心	版本	B
	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計畫				頁次	1

文件制/修訂紀錄表

制/修訂		制/修訂內容摘要	制/修訂人員
版本	日期		
01	2020/07/22	第一版發行	陳鳳儀
A	2022/04/22	修訂文件版次編碼方式及文件表頭格式	陳鳳儀
B	2023/05/26	修訂文件表頭格式	陳鳳儀
說明		1. 新制定時，內容摘要欄可填"第一版發行"。 2. 修訂時，版本順序以 01、02、03…表示，應說明第××頁之修訂內容。	

	文件編號	W-690-10	制訂單位	環安中心	版本	B
	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計畫				頁次	2

1. 目的：

為避免本校工作者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，針對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可能促發疾病之工作者，及在職勞工施行一般健康檢查，提供健康管理措施，以防止工作者因過度勞累而罹患腦、心血管疾病，並達到早期發現、早期治療之目的，以確保相關工作者之身心健康。

2. 範圍：

凡本校工作者皆適用本措施，屬以下工作者，尤其應注意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：

2.1輪班工作：指工作時間不定時輪替可能影響睡眠之工作，如工作者輪換不同班別，包括早班、晚班或夜班工作。

2.2夜間工作：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間之工作。

2.3長時間工作：指下列情形之一者

2.3.1一個月內加班時數超過100小時。

2.3.2二至六個月內，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80小時。

2.3.3一至六個月，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45小時。

2.4醫護人員依體格(健康)檢查報告數據，評估十年內發生腦、心血管疾病風險大於(等於)20%者。

2.5其他異常工作負荷：包括不規則的工作、經常出差的工作、及工作環境具異常溫度、噪音、或時差。此外，伴隨精神緊張之日常工作負荷與事件，亦歸此類。

	文件編號	W-690-10	制訂單位	環安中心	版本	B
	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計畫				頁次	3

3. 定義：

無

4. 權責：

4.1 雇主：對輪班、夜間工作、及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者，預防其促發疾病。

4.2 環安中心：

4.2.1 擬訂本計畫。

4.2.2 協助本計畫工作危害評估。

4.2.3 依風險評估結果，協助單位作業現場執行改善措施。

4.3 人事室：

4.3.1 協助規劃、推動、及執行本計畫。

4.3.2 協助提供工作者異常差勤、缺工、及請假紀錄。

4.4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：協助規劃、推動、及執行本計畫。

4.5 臨校健康服務之醫師及護理人員：

4.5.1 協助規劃、推動、及執行本計畫。

4.5.2 定期依工作者體格(健康)檢查報告，篩選十年內發生腦、心血管疾病之高風險工作或工作負荷為高負荷者。

4.5.3 依風險評估結果，提出書面之適性評估與建議。

4.5.4 高風險者安排職業醫學專科醫師(職醫)面談，得知勞工健康隱私及相關事宜，遵關法規，不會洩漏個人之相關資料，且告知工作風險、健康指導、工作調整或更保護措施。

	文件編號	W-690-10	制訂單位	環安中心	版本	B
	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計畫				頁次	4

4.5.5執行成效之評估與改善。

4.5.6提供工作者促進健康相關活動資訊。

4.6工作場所負責人：

4.6.1負責推動與執行本計畫。

4.6.2協助本計畫之風險評估。

4.6.3配合健康服務醫師諮詢工作者指導結果，採取維護工作者健康措施。

4.7作業現場工作者：

4.7.1配合執行及參與本計畫。

4.7.2配合本計畫之風險評估。

4.7.3配合健康服務醫師諮詢指導，執行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。

5.作業內容：

5.1本計畫依「異常工作負荷危害預防諮詢指導程序與流程圖」(附件一)，推動的程序與項目如下：

5.2符合下列工作型態之一者，由各權責單位通知該工作者填寫「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」(W-690-10-01)，配合月平均加班時數，綜合評估出低、中、或高負荷等級。

5.2.1屬於輪班工作或夜間工作型態者，該工作場所負責人需每年至少執行一次。

5.2.2在職員工每年平均一次及新進職員到職至3個月起，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80小時者，由人事室每月定期篩選後通知單位主管，並副知環保安全中心。

	文件編號	W-690-10	制訂單位	環安中心	版本	B
	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計畫				頁次	5

- 5.2.3 依體格(健康)檢查報告數據，評估「腦、心血管疾病與過負荷風險判定」(W-690-10-02)險大於20%者，由職場健康管理護理人員(職護)定期篩選後並通知。
- 5.2.4 工作者主動或自覺性填寫「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」(W-690-10-01)。
- 5.3 工作者綜合評估完負荷等級後，交由工作場所負責人依下列原則簽核：
- 5.3.1 自覺性填寫「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」(W-690-10-01)，由職場健康管理護理人員(職護)依風險程度判定：
- 5.3.1.1 屬低或中負荷者，該執行紀錄留存3年。
- 5.3.1.2 屬高負荷者，安排職業專科醫師諮詢及評估。
- 5.3.2 依「異常工作負荷面談結果」如需採取相關措施，後續將結果轉知所屬單位主管、人事室及環安中心等單位以協助後續改善。
- 5.4 針對綜合判定需諮詢之工作者，臨場醫師健康服務需於針對綜合判定需諮詢之工作者，臨場醫師健康服務需於諮詢後，填寫「異常工作負荷面談結果及採行措施表」(W-690-10-03)，依據評估和判定結果對於該員工實施生活、保健及就醫指導，提出針對該單位之事後處理相關意見(撰寫臨場服務報告書)，由該單位執行後續處理措施。
- 5.5 醫護人員對於該工作者所實施的措施，需再確認是否適當，以及該工作者的健康回復狀態，是否如預期般的進展。若發現工作者的健康不如預期發展或對工作者健康有疑慮，則必須聯繫該工作場所負責人、工作者本人、及醫師進行討論。
- 5.6 計畫執行紀錄或相關文件，如「預防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紀錄表」(W-690-10-04)應歸檔留存三年，本計畫為預

	文件編號	W-690-10	制訂單位	環安中心	版本	B
	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計畫				頁次	6

防性之管理，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宜盡速就醫。

6. 相關文件：

無

7. 相關表單：

7.1 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(W-690-10-01)

7.2 腦、心血管疾病與過負荷風險判定表(W-600-10-02)

7.3 異常工作負荷面談結果及採行措施表(W-690-10-03)

7.4 預防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紀錄表(W-690-10-04)

8. 附件：

8.1 異常工作負荷危害預防諮詢指導程序與流程(附件一)

附件一：異常工作負荷危害預防諮詢指導程序與流程

